

云南省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范本

为保障 xx 养老机构老人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有效处理养老护理中心的各种突发事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现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小组

成立应急小组，负责处理突发性事件。

组 长：一名，由本养老院（所）最高行政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二至三名，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组 员：由综合协调、医疗照护、后勤服务保障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发生的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突发性疾病、火灾、食物中毒、煤气中毒、外来暴力侵害等事件。

三、事件责任及处理程序

1、对于突发性事件，实行应急小组负责制。

2、应急小组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

3、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小组必须在最短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应急小组应及时向市（县、区）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同时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挥现场的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发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者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疾病事件

(1)养老机构应定期组织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随时关注入住老人的身体变化。

(2)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工作。制定记录制度，对患病老人进行无微不至的护理，督促生病的老人吃药。

(3)老人有任何不适，（值班者是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救治，并报告应急小组，同时与其监护人联系。

(4)若病情严重，应运用急救知识，稳定患者病情，并及时拨打 120。积极配合医护人员进行急救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到医院帮助办理相关手续。

(5)如老人去世，应及时通知监护人并联系殡仪馆，随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若情形严重，应急小组应立即向相关单位汇报。

2、火灾事件

(1)养老机构要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火险隐患情况，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警钟长鸣。

(2)发现火警苗头应立即呼救（值班者是第一责任人），并组织指挥现场救灾，并报告应急小组。

(3)若发现重大火警时，应立即呼救、并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

(4)迅速疏散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5)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3、食品中毒事件

(1)加强养老机构厨房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必须做到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把关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做到卫生、安全、可靠。工作人员必须规范操作顺序，定期进行自查整改。

(3)发现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迅速送医院诊治，并及时通知应急小组。

(4)相关人员须做好所食品取样工作，以备卫生监督部门检验。

(5)若情形严重，应急小组应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4、煤气中毒事件

(1)加强本养老院内通风，尤其是气候异常，气压低、空气不畅时更要加强通风。

(2)值班人员要定点进行巡查尤其是夜间要检查煤气开关，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及时通知应急小组。

(3)发现有中毒现象应立即呼救（值班者是第一责任人），打开门窗通风，并拨打或委托他人拨打 120 请求援助。

(4)若情形严重，应急小组应迅速向相关部门汇报。

5、外来暴力侵害事件

(1)养老院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急小组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

住处。

(2)发现不法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并与不法分子做斗争。

(3)若情形严重，应急小组应迅速向相关部门汇报。

五、突发事发生后，本护理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对应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民政部门。

六、其他突发性事件按照本预案第三条规定处理。

七、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